

2016年第49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6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(修訂
附表1)公告》**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354章，
附屬法例L)第8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6年6月23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354章，附屬法例L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

附表1，第21項——

廢除

“P 20332-3”

代以

“P 20332-3-A”。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16年4月26日

《2016 年廢物處置 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 規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201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B101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廢物處置 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
附屬法例 L) 附表 1，以更新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圖則編號。